加强鹿城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

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聚焦低收入群体生产生活问题，深化探索“扩中”“提低”有效实现路径，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号）、《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试行）》（温民助〔2024〕24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特殊群体关爱帮扶，促进低收入和社会弱势群体共同富裕。归集全区各部门救助帮扶政策，促进政策与“人”的高效精准对接。推动低收入群体帮扶由政府兜底与社会参与相结合、“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物质与服务相结合，切实提升低收入群体在走好“共富路”进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二、重点政策内容

针对现阶段相对低收入家庭“急、愁、盼、难”问题开展综合帮扶，分别从加强生活保障、推进安居工程、强化医疗救助、共享均衡教育、生活支出减免、支持就业创业、提供公共服务等

八方面共计74项内容进行政策归集改革，依托温州市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在线系统，精准认定帮扶对象，自动匹配相应的帮扶政策，实现一件事联办、一键提交需求、一目了然展示帮扶结果，逐步实现“政策找人”。主要内容为：

（一）加强生活保障类（共18项）。主要涵盖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城乡低保补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临时救助、高龄津贴、“真爱到家 夏送清凉”爱心慰问、春节送温暖慰问、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低保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救助、职工送温暖、困难职工帮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帮扶事项。

1. 推进安居工程类（共6项）。主要涵盖困难残疾人危旧房改造补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等帮扶事项。

（三）强化医疗救助类（共13项）。主要涵盖困难职工大病医疗慰问、困境两癌妇女关爱、医疗救助、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困难群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困难人员高额医疗费用化解补助、医疗互助保障等帮扶事项。

（四）共享均衡教育类（共9项）。主要涵盖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真爱到家·福彩助力”助圆大学梦公益活动、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金秋助学等帮扶事项。

（五）减免民生支出类（共6项）。主要涵盖低保对象水价补贴、低保对象气价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整治燃油补贴、残疾人购置（更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资金补贴、广播电视低保工程等帮扶事项。

（六）支持就业创业类（共10项）。主要涵盖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专科生租房补贴、交通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稻渔综合种养高产示范创建奖励、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补助等帮扶事项。

（七）提供公共服务类（共8项）。主要涵盖养老服务补贴、困难群众关爱探访、殡葬服务、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人工耳蜗植入、司法局法律援助、总工会法律援助等帮扶事项。

（八）社会力量参与类（共4项）。主要涵盖临时救助、大病救助、义工志愿服务、双征集儿童关爱等帮扶事项。

三、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工作专班要协同推进救助帮扶精准化、智慧化、长效化。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综合帮扶政策举措解释和落实工作，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各街镇负责辖区内相对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审核、档案管理和综合帮扶资源统筹对接等工作。

（二）创新多元投入。整合政府、社会、慈善等多方资源，努力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低收入群体帮扶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三级“助联体”阵地，链接社会资源，开展个案分析，推进帮扶内容向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拓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将低收入群体帮扶工作作为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针对性开展媒体专题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综合帮扶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效增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附件：1.鹿城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共同富裕政策

清单

2.附则

附件1

鹿城区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推进

共同富裕政策清单

一、加强生活保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1 | 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及照料护理费。 | 第一类相对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民政局 |
| 2 | 城乡低保补助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鹿城区户籍家庭，纳入低保并差额发放低保金。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3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鹿城区2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鹿城区户籍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申请专项救助。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4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本省户籍，持有本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发放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当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 一类；第二类相对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二类”） | 财政补助 |
| 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本省户籍，持有本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按鹿城区低保标准的30%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6 | 临时救助 | 低保、低边、因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鹿城区户籍人口，持有温州市区《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困难发生在温州市区的在温就学学生、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在温州市区的其他流动人口，可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因病、因学）或急难型临时救助。 | 一类  二类（部分） | 财政补助 |
| 7 | 高龄津贴 | 按照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6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8 | 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 | 困难老人入住机构后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分属按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80%、40%、20%发放。（比如，2024年按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1656，828，414 元补助）。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9 | “真爱到家 夏送清凉”爱心慰问 | 以走访慰问和赠送夏令用品形式，开展困难群众“夏送清凉”爱心慰问活动。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10 | 春节送温暖慰问 | 春节期间对特困、低保、低边等人员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 一类 | 财政补助  对接慈善资源 |
| 11 | 残疾人临时困难救助 | 鹿城区户籍，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造成临时性、特殊性困难的持证残疾人。按损失情况或个人住院自付费用，每超1万元的补助1000元，最高补助5000元。两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残联 |
| 12 | 低保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退役军人，给予其本人每月增发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生活补助。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3 | 优抚对象困难临时救助 | 退役军人中一类对象发生住院或病故的给予500元慰问补助；一类对象发生临时性生活困难的，视具体情况给予1000元-3000元的补助，全年累计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5000元；二类对象发生临时性生活困难的，视具体情况给予500元-2000元的补助，全年累计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30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14 | 职工送温暖 | 长期在有害工作环境中工作的职工；长期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一线岗位的职工；见义勇为等其他符合送温暖的在岗职工。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给予100-2000元的送温暖慰问。 | 一类 二类 | 工会补助 | 区总工会 |
| 15 | 困难职工帮扶 | 纳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困难职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2倍的困难职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倍并因病致困的。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困难职工，给予建档帮扶，每年发放补助金，金额1000-9000元。 | 一类 | 工会补助 |
| 1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个人缴费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人力社保局 |
| 17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 对遭受自然灾害而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的人员按标准给予救助。因灾死亡和失踪的每人2万元，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每人300元，过渡期需生活救助的每人每天20元（不超过3个月），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的每户2万元，房屋一般损坏的每户20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应急管理局 |
| 18 | 严重精神病患者 | 对有危险性评估等级风险患者的监护人有效履行监护责任给予I类患者每人每月150元，Ⅱ类患者每人每月400元的补助；对纳入当地村（社）管理的特困供养、低保低边中的患者，为保障护理、照料等基本需要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对已纳入《浙江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社区管理的鹿城区户籍困难家庭精神疾病患者，需要门诊服用《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的，经有关部门确定可享受定期免费药品救助，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卫健局 |

1. 推进安居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19 | 困难残疾人危旧房改造补助 | 鹿城区户籍，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住房属危房或无房户，经审批同意新建、改(扩)建的。低保家庭按1-2人户2万元、3人户2.5万元、4人及4人以上户3万元标准进行补助，修缮户最高减半补助。低边家庭每户补助1.5万元，修缮户最高减半补助。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残联 |
| 20 |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按照残疾人残疾类别、个人特点及其家庭状况，经评估后综合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和适配无障碍辅具，重点解决坐卧起居、如厕洗澡、烹饪清洁和行动转移等基本需求。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21 | 农村困难家庭无房危房补助 | 农村困难家庭采取投亲靠友或租房居住的，纳入农村租赁住房保障。登记为农村租房补贴保障的农村困难家庭，可享受租赁补贴住房保障补助，标准为低保户、特困户单人2800元/年，两人3500元/年，三人及以上4200元/年；低边户按低保户的80%标准补助。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农业农村局 |
| 22 |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 | 省民政厅共享至省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户已包含在以上三类对象中）中的危房户、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危房当年改造后，次年下达补助15000元。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住建局 |
| 23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实施对象为中低收入及在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行业从事一线工作满一年（含）以上的鹿城区居民住房困难家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温州市区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且三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无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温州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交、环卫等行业人员为130%<含>），有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温州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含）（公交、环卫等行业人员为110%<含>）；无车辆或拥有1辆且价值在12万元以下非营运车辆，拥有12万元以上车辆但已出售满一年；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30万元。申请家庭被核准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后，通过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形式实施保障。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24 |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低边、社会救助群体和优抚家庭等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标准控制面积内的租金予以减免。 | 一类 | 直接减免 |

三、强化医疗救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25 | 困难职工大病医疗慰问 | 符合温州市总工会市本级建档标准（已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且符合慰问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其医疗费用按标准给予慰问。 | 一类 | 工会补助 | 区总工会 |
| 26 | 困境两癌妇女关爱 | 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本人无经济收入或符合低收入家庭标准的鹿城区户籍城乡困境女性，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妇联 |
| 27 | 医疗救助 | 特困供养人员给予自负部分全额救助；低保家庭成员住院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8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住院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支出型贫困对象纳入低保或低边的按相应比例救助。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成员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其他医疗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不高于统筹区上年度居民人均收入的10%。新认定的因病纳入低保、低边的支出型困难人员，认定前6个月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限额为每人每年不低于10万元。 | 一类 | 直接减免 | 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
| 28 | 贫困精神残疾人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全额保障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需要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的特困、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全额保障使用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以及诊疗、化验检查等相关费用。 | 一类 | 直接减免 |
| 29 | 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 资助特困、低保、低边、残疾人员、孤儿、困境儿童、等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一类 | 直接减免 |
| 30 | 困难群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资助参保 | 资助鹿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参加政策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一类 | 直接减免 |
| 31 | 困难人员高额医疗费用化解补助 | 鹿城区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对象，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仍超5万元以上的，由各地多渠道化解至5万元以下。 | 一类 | 对接慈善资源 |
| 32 | 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 建立健全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不设年龄、职业病等前置投保限制条件，对经医保三重保障报销后的个人自负费用予以报销,被保险人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特殊病种门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1.符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且经各类医保基金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2.自费药品、诊疗、材料费用。(以清单为准)。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 |
| 33 | 严重精神障碍门诊贫困救助 | 鹿城区户籍持有二代残疾证的贫困家庭精神残疾参保患者，需要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药物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费用给予全额保障。 | 第一、二类残疾特定对象 | 财政补助 | 区卫生健康局 |
| 34 |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为持证残疾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鹿城户籍 | 财政补助 | 区残联 |
| 35 | 青少年白血病患者救助 | 帮助18周岁以下患白血病未成年人申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金。 | 第一、二类 | 专项基金 | 区红十字会 |
| 36 | 医疗互助保障 | 针对已建档困难职工每年赠送一份综合医疗互助保障。 | 一类 | 工会补助 | 区总工会 |
| 37 | 低保低边退役军人医疗援助 | 对低保低边退役军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内的住院和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等各类报销、补助后，按剩余自负合规医疗费用的50%给予医疗援助。医疗援助不设起付线，一个医保年度内援助金额封顶线为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50%。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四、共享均衡教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38 | 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 | 鹿城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就学子女。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全日制就读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就学子女及送教上门的学龄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按学年时间推算6-14周岁）每人每学年补助1000元，参加非全日制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完成大专以上学业的残疾人或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取得文凭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残联 |
| 39 | “真爱到家·福彩助力”助圆大学梦公益活动 | 当年被录取的鹿城区户籍各高校新生，家庭经济困难，主要是因灾、因病、因特殊变故致困的学生和低保、低边家庭学生，经主管部门认定，一次性资助80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民政局 |
| 40 |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 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鹿城区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并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幼儿，根据《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减免保育费。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教育局 |
| 41 |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 在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并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按各校实际餐标每周免费提供5顿营养午餐。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42 |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 | 在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并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500元。即小学生每生每学期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750元。非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62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即小学生每生每学期312.5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375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43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在鹿城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按学费标准全额免除学费。 | 一类 二类 | 直接减免 |
| 44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在鹿城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并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每生每年2000元，即每生每学期10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45 | “贫困大学生”慈善助学 | 对困难家庭大学生每人一次性补助 8000 元助学金。 | 具有鹿城户籍对象（含第一、二类） | 慈善资助 | 区慈善总会 |
| 46 | 金秋助学 | 已进行困难职工建档并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以及仍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学历教育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在本市就读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述两类对象予以每年1000-5000元的助学帮扶。 | 一类 | 工会补助 | 区总工会 |

五、减免民生支出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47 | 低保对象水价补贴 | 低保家庭，给予每年61.2元的水价补贴。 | 一类 | 财政补助 | 区民政局 |
| 48 | 低保对象气价补贴 | 低保家庭，给予每月10元的气价补贴。 | 一类 | 财政补助 |
| 49 |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补贴 |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按《浙江省残疾人实物配发辅助器具目录》、《浙江省残疾人货币补贴辅助器具目录》，在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最高补贴金额范围内给予适配或补贴。 | 鹿城户籍残疾人 | 财政补助 | 区残联 |
| 50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整治燃油补贴 | 对已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给予每年260元的燃油补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1 | 残疾人购置（更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资金补贴 | 上肢正常，下肢残疾的持证残疾人购置省经信厅目录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每人每6年享受一次性的购置（更新）车辆资金补贴，给予购置车价的40%补贴并全额给予第三方责任险等车辆保险补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2 | 广播电视低保工程 |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具有温州市鹿城区户籍的“低保家庭”，具备有线网络电视安装条件并提出安装有线电视申请的“低保户”家庭（集中供养的除外）。减免有线电视入网费、减免基本收视维护费。 | 一类 | 直接减免 |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六、支持就业创业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53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帮扶对象包括：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失业基金 | 区人力社保局 |
| 54 | 创业补贴 | 帮扶对象为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创业补贴。在所创办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给与5000元创业社保补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5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帮扶对象为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3人就业的（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不包括本人），给予创办者每年2000元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额外给予每人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6 |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 帮扶对象为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给予实际租金20%的场租补贴，每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7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扶贫部门认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户）和特困人员中的在鹿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每人一次性补贴3000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8 | 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 |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从事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按照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50%每月，从事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59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60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新创办5年以内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新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中小微企业，可按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 61 | 稻渔综合种养高产示范创建奖励 | 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的农户连片50亩以上100亩以下的（山地20亩以上100亩以下）奖励450元/亩；连片100亩以上的奖励600元/亩。单个基地补助总额控制在10万元以内。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农业农村局 |
| 62 | 内陆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补助 | 对在册的渔船落实帮扶补助，每艘钢制渔船减船转产补助2万元，每艘木质渔船减船转产补助1.5万元。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七、提供公共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63 | 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帮扶 | 对重点青少年开展每年不少于3次的帮扶帮教工作，每年集中开展“青春送温暖”、“点亮微心愿”等关心关爱青少年活动，以实际行动关爱留守儿童，让其充分感受到政府的关爱、社会的温暖。 | 第一类及其他特定对象 | 慈善帮扶 | 团区委 |
| 64 | 养老服务补贴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四档：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2.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3.《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中规定的除上述两类以外的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1）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2）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4.其他老年人。（1）失独家庭中的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人（2）年满85周岁以上半失能、失能、失智老人（3）年满90周岁以上老人（4）优抚对象中年满60周岁的老人。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助 | 区民政局 |
| 65 | 困难群众关爱探访 | 对在册困难群众开展定期上门走访活动，排摸困难群众的风险隐患，力所能及解决急需困难，转介链接救助服务。 | 一类 | 提供探访服务 |
| 66 | 殡葬服务 | 减免遗体火化费330元（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减免遗体接运费230元（40公里范围内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和3楼以下抬尸）；  减免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费80元/天（存放期限3天以内）；  免收守灵厅租赁费用3天。  低保、低边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和持《浙江省抚恤优待证》的重点优抚对象、经组织部门认定的“三老”人员、市级以上劳模免除遗体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外，赠送200元以内骨灰盒1只；  特困、低保、低边家庭可向鹿城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免费赠送公墓墓位（骨灰格位）。 | 一类 二类 | 直接减免 |
| 67 | 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 | 了解困难家庭残疾人在生产生活、权益维护、社会救助、就医就学等方面的困难，特别是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掌握残疾人家庭的基本生活情况以及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突发变故产生返贫致贫等情况，跟踪做好政策兑现、联系救助、对接服务等工作。 | 一类 | 提供探访服务 | 区残联 |
| 68 |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 | 给予7—18周岁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训练补贴。视力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500元，每年最高补贴5000元；其他残疾儿童每月最高补贴2400元，每年最高补贴24000元。该项补贴原则上不超过3个连续康复服务周期；对确有必要继续康复的重度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向鹿城区残联申请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康复服务周期。 | 一类 | 财政补贴 |
| 69 | 人工耳蜗植入 | 具有人工耳蜗植入适应指征的未满7周岁听力残疾、多重残疾（含听力残疾）儿童，未享受过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在最高70000元标准内享受一次性补贴，每人限补贴人工耳蜗1台。18周岁前植入人工耳蜗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儿童，术后8年以上需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声音处理器、音频处理器）的，在最高30000元标准内按实际享受一次性补贴。 | 一类 二类 | 财政补贴 |
| 70 | 法律援助 | 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服务但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对象或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在国家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内，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 一类 二类 | 提供法律服务 | 区司法局 |

八、社会力量参与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事项** | **帮扶内容** | **适用对象** | **帮扶方式** | **责任单位** |
| 71 | 临时救助 | 有特殊困难的对象，已经政府、单位、亲属等帮助后，仍有特殊困难者，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 一类 二类 | 对接慈善机构 | 区慈善总会 |
| 72 | 大病救助 | 因重大疾病和突发性灾害，在医疗机构就医,经各类医疗报销、减免、救助、赔偿后，医疗费用负担较大且家庭基本生活出现特别困难的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 一类 二类 | 对接慈善机构 |
| 73 | 义工志愿服务 | 为低收入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各项慈善公益服务。 | 一类 二类 | 对接慈善机构 |
| 74 | 双征集儿童关爱 | 针对困难留守流动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开展结对帮扶，符合条件的儿童每人每年给予500-1000元慰问。 | 一类 二类 | 提供社区资源 | 区妇联 |

附件2

附 则

1.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鹿城区。“第一类相对低收入家庭”是指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低保和低边对象家庭。“第二类相对低收入家庭”是除第一类相对低收入家庭外，家庭人均年收入为鹿城区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鹿城区常住人口家庭。家庭成员以共同生活为主，具体依申请认定。“以上”均包含本数（第二类低收入家庭界定参照温州市相对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工作指引）。
2. 常住人口中的非鹿城区户籍认定：在鹿城区办理居住证，且居住6个月以上、办理社保1年以上的新居民。

3.本政策补助或减免类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或原渠道保障，及时足额发放。鹿城区原有各类补助或减免额度超本政策标准的，不降低标准，就高执行。同一人同一年度享受同级财政同类助学补助、住房租赁保障时，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4.通过以上政策匹配的岗位均可认定为幸福岗位，对第一类、二类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公益性岗位、幸福岗位就业取得的岗位补贴低于低边标准的部分收入不计家庭收入。具体以低收入家庭帮扶在线生成数据为准，进行核算，不再需要另行出具证明。；

5.本政策原则上纳入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在线，形成帮扶政策清单，与低收入家庭需求画像匹配，落实“一户一策”闭环机制。

6.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其他已发布的相关帮扶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最新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将视情对相关条款作动态调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